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閣下持有之所有名下之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訂立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法定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4,000 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680)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之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倘文義所指)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預期時間表受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並須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條件後，方告作實，故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有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80)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柱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書茵女士 (財務總裁)

非執行董事：

何超蓮女士

李駿德先生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毅基先生

麥家榮先生

馬璋玲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澳門

友誼大馬路及孫逸仙大馬路

澳門漁人碼頭

皇宮大樓

**建議股份合併、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更多資料。

\* 僅供識別

###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 (10) 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 (1) 股合併股份。

### 建議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股份，且有 6,201,187,120 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將不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則將有 620,118,712 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已發行合併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仍為 1,000,000,000 港元，但將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 港元的合併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開支外，其實行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或權利。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釐定股份合併比率的基準時，董事會已考慮該比率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盡量減少為股東產生碎股，同時確保該比率足以將成交價提高至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交易規定的水平。因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可能產生碎股相關的成本及碎股會對股東產生負面影響，但股份合併比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並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

## 董事會函件

---

待達成股份合併的條件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計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獲達成。

### 上市申請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隨股份合併生效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期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概無現有股份或任何其他已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許可。

### 本公司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已發行證券。

###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 1,000 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建議，受限於股份合併生效下且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 1,000 股現有股份更改為 4,000 股合併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 0.081 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 0.81 港元)計算，(i) 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 81 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後，1,000 股合併股份 of 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 810 港元；及 (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 4,000 股合併股份的買賣單位估計價值將為 3,240 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益出現任何改變。

###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併股份將約減為整數，且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總，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所持有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 碎股買賣及對盤服務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人，以按竭盡所能基準向有意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工作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之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的吳建威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27 樓 2701-08 室)或致電(852) 3575 1388。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概不保證所有碎股能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 (iii) 碎股或會按低於市價之價格出售。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目前預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1712-1716 號舖)提交現有股份的股票(橙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會函件

其後，股東須就每張提交以供註銷的現有股份之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 2.50 港元(或聯交所或會不時指明之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分起，股份買賣將僅限於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之股票(橙色)將仍然有效但僅作為所有權之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惟將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用途。

###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64 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 0.01 港元或 9,995.00 港元的極點，發行人須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進一步列明股份市價低於每股 0.1 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 13.64 條所指之極點進行買賣。指引亦列明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 2,000 港元。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 0.081 港元計算，1,000 股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 81 港元，低於 2,000 港元。下表載列於過往六個月本公司的歷史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及各月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

月份	最高 港元	每手買賣 單位價值 港元	最低 港元	每手買賣 單位價值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一月	0.138	138.0	0.106	106.0
二月	0.125	125.0	0.100	100.0
三月	0.127	127.0	0.101	101.0
四月	0.120	120.0	0.085	85.0
五月	0.120	120.0	0.092	92.0
六月	0.108	108.0	0.086	86.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	0.093	93.0	0.074	74.0

於過往六個月，現有股份的成交價均非常接近或低於每股現有股份 0.10 港元並一直呈現下降趨勢。鑒於股價已接近極點，股份合併理據充分，可藉以提升相應股價以便進行買賣活動。股份合併將使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成交價相應提高(即理論收市價每

---

## 董事會函件

---

股合併股份 0.81 港元)，亦有望降低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隨著合併股份的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將更能吸引更多投資者投資合併股份，從而提升合併股份的流通性，並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並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但本公司因本集團的財務需要而正考慮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進行集資活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公告。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 12 個月進行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其他企業行動。董事將於進行其他企業行動前審慎考慮可能對股東造成的影響。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4頁。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5)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儘快刊登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原因」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未必會進行。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友誼大馬路澳門漁人碼頭勵宮酒店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函「股份合併的條件」項下董事會函件所載其他條件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地位，並擁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總，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iii) 緊接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變更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及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及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柱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上述大會或該大會之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c)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各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柱坤先生及林書茵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李駿德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毅基先生、麥家榮先生及馬瑋玲女士。